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61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 A 股 4,050 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56 元，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 549,180,000.00 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 63,687,683.29 元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人民币 485,492,316.71 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到账金额（元）	到账时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东方红路支行	1612016519000013780	募集资金专户	195,500,000.00	2019-7-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	37050184610100000801	募集资金专户	183,078,516.71	2019-7-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开发区支行	241639595920	募集资金专户	57,553,800.00	2019-7-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开发区支行	229939595385	募集资金专户	49,360,000.00	2019-7-23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485,492,316.71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0162000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 IPO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本年年初募集资金净额	235,780,492.83
减：本期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57,360,524.70
减：本期手续费及工本费	6,425.8
加：本期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本金	100,000,000.00
加：本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810,547.38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81,224,089.7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期末资金余额为 281,224,089.71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2019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1、公司于 2019 年 7 月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存放该行募集资金 195,500,000.00 元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于 2019 年 7 月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存放该行募集资金 183,078,516.71 元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公司于 2019 年 7 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德州开发区支行）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存放该行募集资金 106,913,800.00 元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东方红路支行	1612016519000013780	募集资金专户	125,171,710.36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	37050184610100000801	募集资金专户	134,543,264.37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开发区支行	241639595920	募集资金专户	21,509,114.98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开发区支行	229939595385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已注销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281,224,089.7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207,496,697.48 元；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为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 2019 年 7 月 16 日签署的《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年产 1000 台压滤机项目、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年产 200 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截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已预先投入 136,267,054.78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元）	自筹资金投入（元）
1	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	195,500,000.00	64,142,321.38
2	年产 1000 台压滤机项目	183,078,516.71	10,690,439.01
3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57,553,800.00	18,766,194.39
4	年产 200 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	49,360,000.00	42,668,100.00
	合计	485,492,316.71	136,267,054.78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预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36,267,054.78

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9]01620022号《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认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年8月2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德州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账户1,000.00万元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募集资金账户2,000.00万元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东方红路支行募集资金账户7,000.00万元转做结构性存款，合计10,0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转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定期专户。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已到期全部赎回。

5、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年产200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年产1000台压滤机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200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计划总投资4,936.00万元，实际投资4,402.79万元，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占项目计划投资额的89.20%。项目节余资金5,330,668.04元，取得利息收入37,772.34元，共计节余募集资金5,368,440.38元。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年产200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在建募投项目“年产1000台压滤机项目”。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经充分论证后，决定终止实施“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并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投入到“环保专用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的生产建设。

公司募投项目“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于2016年9月27日在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营业收入44,512.82万元（不含增值税），年净利润4,306.81万元（所得税按25%预计）。该项目由公司负责具体实施，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总投资19,55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8,6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95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7,214.74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36.90%。由于该项目时间跨度较长，公司基于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以及公司内外部局势变化，为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配置公司内部资源、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经充分论证后决定终止实施“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该项目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本金及银行利息合计12,517.17万元，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环保专用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金额4.2亿元人民币，其中使用募集资金12,517.17万元，其余部分由企业自筹解决。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并于2020年7月27日取得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部下发的德经开审批环报告表【2020】62号环评批复。

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环保专用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	42,000.00	40,677.19	1,322.81	12,517.17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二)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549.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36.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335.2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749.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4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	是	19,550.00	19,550.00	19,550.00	200.00	7,214.74	-12,335.26	36.90	已终止	-	不适用	是
年产1000台压滤机项目	无	18,307.85	18,844.69	18,844.69	3,690.81	5,494.05	-13,350.64	29.15	2021年	-	不适用	否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无	5,755.38	5,755.38	5,755.38	1,709.27	3,638.08	-2,117.30	63.21	2021年	-	不适用	否
年产200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	已结项	4,936.00	4,936.00	4,936.00	135.98	4,402.79	-533.21	89.20	2020年	653.40	是	否
环保专用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	12,517.17	12,517.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22年	-	不适用	否

合计	-	61,066.40	61,603.24	49,086.07	5,736.05	20,749.67	-28,336.40	42.27	-	653.4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p>公司募投项目“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由于该项目时间跨度较长，公司基于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以及公司内外部局势变化，为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配置公司内部资源、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经充分论证后决定终止实施“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p>											
项目可行性发生 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公司募投项目“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于2016年9月27日在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由于该项目时间跨度较长，公司基于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以及公司内外部局势变化，为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配置公司内部资源、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经充分论证后决定终止实施“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并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投入到“环保专用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的生产建设。</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预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36,267,054.78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9]01620022号《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上年置换已完结。</p>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详见本公告正文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年产200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年产1000台压滤机项目”。</p> <p>公司募投项目“年产200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计划总投资4,936.00万元，实际投资4,402.79万元，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占项目计划投资额的89.20%。项目节余资金5,330,668.04元，取得利息收入37,772.34元，共计节余募集资金5,368,440.38元。</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年产200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全536.84万元部用于在建募投项目“年产1000台压滤机项目”。公司经充分论证后决定终止实施“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并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2,517.17万元投入到“环保专用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的生产建设。</p> <p>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可能面临产业政策变化、技术进步、产品市场变化、设备价格波动等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存在后续募集资金项目对公司的发展支撑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市场需求和公司技术，审慎控制募集资金的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p>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环保专用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	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	12,517.17	12,517.17	0.00	0.00	0.00	2022年	0.00	否	否
合计	—	12,517.17	12,517.17	0.00	0.00	0.00	—	0.0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2021年1月1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经充分论证后，决定终止实施“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并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投入到“环保专用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的生产建设。</p> <p>公司募投项目“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于2016年9月27日在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营业收入44,512.82万元（不含增值税），年净利润4,306.81万元（所得税按25%预计）。该项目由公司负责具体实施，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总投资19,55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8,6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95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0日，“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7,214.74</p>							

	<p>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36.90%。由于该项目时间跨度较长，公司基于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以及公司内外部局势变化，为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配置公司内部资源、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经充分论证后决定终止实施“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该项目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本金及银行利息合计 12,517.17 万元，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p> <p>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上市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5）。</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